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况；相关交易的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拟转让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评估后的净资产额，转让该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汪涛若届时违约则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将该股份以相同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转让给恒新投资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冯梅、单云涛、刘昆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